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重症毒麻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A0XZ1226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6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重症毒麻管理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17-26A0XZ1226

项目名称: 重症毒麻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重症毒麻管理系统维保):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重症毒麻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中中小微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谈判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凡、程佳、王炳淇

电话：029-85592868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二处 项目负责人：杨凡 电话：029-85592868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微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特定条件	8)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 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 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 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谈 判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以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 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 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 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 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 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 至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 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邮编710075</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1)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报价包含服务期为一年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p> <p>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p>本次谈判报价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谈判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p> <p>/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微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p> <p>(八)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p> <p>(九)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谈判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至（七）项、第（九）项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正本）。</p> <p>2、第（八）项资格要求在评审时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3	提供货物（或服务）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2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3	谈判保证金不合格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处理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1	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存储正本扫描件的电子版（U 盘）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名（名）处，均须由签名（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2、所有要求授权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详见 13.3 条要求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前由谈判小组核验供应商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收取。</p> <p>银行信息(缴费信息):</p> <p>户 名: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p>账 号: 611301151018010003843</p>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称为：无。</p> <p>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p> <p>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p>
32	<p>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p> <p>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p> <p>（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踏勘时间及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3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融资政策)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p>
32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	<p>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或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谈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谈判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谈判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各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等的详细说明；
- 3)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支持文件；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谈判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名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

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重新采购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

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注：以下为通用合同文本，具体可在合同签订时另行商定。）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如：
 -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 1.2) 服务标准、流程
 -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按要求完成服务。

7.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0.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10.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

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友谊西路 256 号
4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与西咸院区
6.3	付款计划：合同期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维保验收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考核通过，无任何纠纷后支付当年维保费用的 100%。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0.3	履约验收的标准： 1. 验收分初次验收和医院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 服务实现后，乙方提出初次验收申请，由甲方项目负责人、使用科室以及乙方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3. 初次验收通过后进入正常服务期，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与有关专家进行服务的最终验收。 具体的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陕西省人民医院重症毒麻管理系统系统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支持服务、主动巡检服务、软件版本升级与更新服务、服务器与数据库维护服务、接口维护服务、客户端维护服务、操作培训服务、数据调整服务、故障应急服务、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等。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运维服务范围

1、保障原有全部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日常运维保障工作，全面覆盖各功能模块，确保所有软硬件设施正常启动、稳定运行、响应及时。定期开展软硬件巡检、状态监测、故障排查与修复，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卡顿、异常、崩溃等问题，防范潜在运行风险；同时配合院方完成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公共版本软件功能升级、参数调整及版本适配，保障各业务环节，依托软硬件正常开展，不影响医院日常诊疗及管理工作效率。

2、负责全院智能药品管控柜的运维服务，覆盖医院各相关区域指定设备，具体设备分布为：住院药房、门诊药房、ICU病房、手术一部、手术二部、手术三部。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巡检、开机自检、硬件故障维修（如显示屏、扫码器、药格等部件）；保障设备配套客户端程序正常运行，维护设备现有对接接口的稳定性，确保管控柜与医院 HIS、手术麻醉、智慧护理、药品追溯、自动发药机等相关系统的数据接口互通、传输顺畅，保障药品出入库登记、库存统计、领用追溯、精细化管理等功能正常实现，助力药房及临床科室药品管理规范化、高效化，防范药品管理风险。

3、为院方科研成果申报工作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支撑，重点围绕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各类科研成果申报，精准对接院方申报需求。具体服务包括：提供申报所需的各类数据资料整理与核对（如运维相关数据、设备运行数据、业务统计数据等）；协助梳理申报文字素材，优化申报材料的逻辑结构、内容表述，确保素材贴合申报要求；提供申报所需的场景图片采集、整理与优化（如智能设备运行场景、运维工作场景等）；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申报过程中涉及

的运维技术、系统功能、数据规范等相关疑问，协助院方完善申报材料，提升科研成果申报成功率。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规格	数量	单位
1	诺博/智能药品管理柜 M2300+A3010	7	台
2	诺博/智能冰箱联控锁 MU390L1	1	台
3	斑马/扫码枪 DS2208	30	把
4	诺博/智能药品分发管理系统-诺博智能药物耗材管理软件 V1.0	1	套
5	诺博/智能麻醉药品管理系统-诺博智能药物耗材管理软件 V1.0	1	套
6	诺博/中央药品监控系统-诺博智慧医院全闭环数据平台 V1.0	1	套
7	诺博/软件接口（包括与 his、手麻、智慧护理、药品追溯、自动发药机等）	1	套

（二）运维服务的方式及内容

◆运维服务方式

1. 电话支持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投标方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诊断支持服务。投标方工程师通过电话为采购人提供初步的故障排查和原因确认。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投标方将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处理。

2. 现场支持服务

对于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投标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投标方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并携带所需的配件和设备，进行现场诊断、修复或必要的免费更新，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 主动巡检服务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投标方每年至少四次主动进行上门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检查系统的软硬件及网络设备运行情况，并与采购人相关科室负责人沟通实际应用情况。巡检后，投标方需提交巡检报告，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版本升级与更新服务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维保期内投标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进行系统相关功能的升级与模块改造，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需在 3 日之内予以响应，功能升级与模块改造所需的时间与预期达到的效果由甲乙双方约定并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完成功能升级改造后向甲方发出通知，由甲方使用科室验收并签字确认完成。未按约定要求完成，乙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驻场工程师或现场支持工程师可协助执行版本升级与系统更新，确保更新顺利实施。

◆运维服务响应及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
1	咨询服务	提供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咨询服务，解答软件常见问题，协助用户解决基本操作上的疑惑，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电话咨询服务	0.5 小时内响应
2	网络邮箱与数据支持服务	为用户提供数据传输、远程数据维护服务，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安全地传输与维护，支持通过电子邮箱和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问题解决。	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1 小时内响应
3	系统恢复服务	提供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重新安装及数据恢复服务，最大限度地恢复系统数据和功能；如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及时安排上门服务，确保系统尽快恢复运行。	网络远程联机，电话，上门服务	0.5 小时内响应，现场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服务器与数据库维护服务	每年定期进行不少于四次的服务器及数据库巡检，评估系统运行状态并提交巡检报告；当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快速采取应急措施，保证业务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并提供故障分析报告；此外，投标方负责数据库的安装、部署、故障排除等工作，必要时提供数据库操作报告。	现场或远程服务	7×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故障恢复

5	接口维护服务	为现有接口的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接口问题的修复，确保各类设备及系统的正常数据交互与通讯。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
6	客户端维护服务	提供支持确保所有正在使用的客户端正常运行；同时，负责系统模板和打印模板的修改与新增服务，并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
7	管理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系统负责人提供培训，帮助其掌握软件系统的管理思想和流程，并生成相关文档交付院方；确保院方管理层能够全面了解系统架构及功能模块，提升其对系统的管理与应用能力。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
8	操作培训服务	针对系统操作人员因离职或岗位调动的情况，提供系统操作的再培训服务，确保新上岗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并交付操作文档，涵盖操作流程、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保障系统正常运作。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
9	数据调整服务	处理因非正常操作或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错误、丢失或紊乱问题，提供数据及接口调整工作；如因用户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硬件或病毒问题影响系统数据，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远程或现场服务	7*24 小时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0	故障应急服务	提供备份恢复机制，当服务器、客户端或其他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应用备份策略，维持系统的基本运作；对于短期内无法修复的硬件故障，启动应急恢复措施，保障科室业务正常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工程师上门排除故障	7*24 小时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11	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	提供数据库的维护和优化服务，定期检查数据库使用情况、清理垃圾数据并优化系统运行参数；同时为系统提供最新的软件版本升级与补丁服务，修复 BUG 并提升系统性能，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现场或远程服务	7*24 小时服务
12	突发故障处理服务	对于系统中出现的紧急故障，投标方应在第一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如短时间内无法解决，需提交详细问题说明和解决方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有必要，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电话、远程或现场服务	电话 5 分钟内响应，现场 1 小时内响应。
13	定期主动巡检服务	定期与院方沟通，了解系统软硬件运行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巡检报告；每年提供至少四次上门巡检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根据巡检结果提出改进方案。	主动上门服务	7*24 小时服务
14	指导与咨询服务	在系统使用或维护过程中，如遇到流程或功能操作问题，投标方提供相关的指导与咨询服务；如需进行数据迁移，按照院方的具体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确保迁移过程顺利完成。	电话、远程服务	7*24 小时服务
15	配合检查服务	在上级监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时，投标方需配合院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检查顺利进行；投标方应在检查前做好准备，并在 2 小时内响应任何相关的检查需求。	上门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16	成果挖掘支持服务	合同期内，院方如有论文、专利、软著等成果需求，投标方须提供相应支持，包括提供相关软件数据、改造功能模块、编写功能描述等服务，协助院方进行成果的挖掘与申报。	电子邮箱，网络远程	1 小时内响应

*** 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充分满足使用要求，如产品未能实现

完整的使用要求，须无条件为院方进行产品的改造提升。

2、本次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维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包括使用科室、项目负责人等签字确认的维保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根据院方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如中标公司未达到医院维保要求，不再续签下一年维保合同，另行组织采购。

3、报价说明：价格包含产品安装调试、咨询培训、技术维护及售后服务在内的所有费用。

三、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分初次验收和医院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 服务实现后，乙方提出初次验收申请，由甲方项目负责人、使用科室以及乙方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3. 初次验收通过后进入正常服务期，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与有关专家进行服务的最终验收。

具体的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商务要求

*3.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计划：合同期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维保验收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考核通过，无任何纠纷后支付当年维保费用的100%。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小组可增加该供应商报价轮次，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二、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1.2.1.3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响应文件；

1.2.1.4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谈判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谈判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谈判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5.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5.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5.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4.2.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6.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6.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所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2.6.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20%）]。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
评标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政府采购（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
 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谈判
 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1、授权代表参与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出具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微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供应商应填写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重症毒麻管理系统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症毒麻管理系统维保（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书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谈判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名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报价详见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90_天内），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谈判报价表

1.1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每年的服务价格） （元）	服务期
重症毒麻管理系统维保 项目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三年，合同一年一 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谈判报价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总计（即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总价）：				

注：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中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说明书

1.1 服务方案、服务内容

1.2 服务人员团队

1.3 填写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见附表1）。

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1 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见附表2）并单独说明谈判响应优于或偏离采购要求的内容。

2.2 履约验收方案及程序。

附表 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差说明”中注明“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附表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谈判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注：1. 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技商务要求。